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資料全文，僅供提供信息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曾剛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及張兆祥先生；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先生、余海龍先生、任旭東先生及陳嘉強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林錦珍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中冶大厦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余海龙董事因另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在审阅议案材料后，以书面形式委托任旭东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办理董事监事高管责任保险 2019 年度续保事宜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管理和监事职责的管理人员向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简称“华泰财险”）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保”）续保董事监事高管责任保险。其中，华泰财险为主承保人，承保比例 75%；中国人保为共保人，承保比例 25%。保险期限自保险合同生效后起 12 个月（即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保险额为人民币 2 亿元，保险费为人民币 17 万元/年（含税）。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